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7550—2019

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

Data asset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for electronic commerce

2019-06-04 发布

2020-0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指标体系构建原则	2
4 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项	2
5 评价过程	7
参考文献.....	9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83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安宏睿业科技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广州市中标品牌研究院、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、中国计量大学、义乌市倩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壹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杭州翰正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麦斯达夫科技有限公司、标新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高昂、刘颖、杨晓峰、李柏晨、程越、王双、隋媛、鲁曦、谢秋琪、咸奎桐、刘珏、茅海军、马建红、吕宏义、马万钟、金继光、肖明威、林芸、李武贤、陈亚红、李鹏超、陈金柱、杨春平、郑波、王超、林平、温建超、赖升昌、邹明辉、洪庭杰、邱志平、刘东华。

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原则、指标体系、指标分类和评价过程。

本标准适用于数据的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,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量化计算、评估评价,也可以作为在线数据交易过程中数据资产商品化、证券化的评价依据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数据 data

信息的可再解释的信息化表示,以适用于通信、解释和处理。

注:可以通过人工或自动手段处理数据。

[GB/T 5271.1—2000,定义 01.01.02]

2.2

元数据 metadata

关于数据或数据元素的数据(可能包括其数据描述),以及关于数据拥有权、存取路径、访问权和数据易变性的数据。

[GB/T 5271.17—2010,定义 17.06.05]

2.3

资产 asset

对组织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的物品、事物或实体。

[GB/T 33172—2016,定义 3.2.1]

2.4

数据资产 data asset

以数据为载体和表现形式,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数字化资源。

注 1:数据资产能够为组织带来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。

注 2:数据资产能够估值、交易,并以货币计量。

注 3:数据资产包含结构化数据、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。

2.5

数据资产交易 data asset transaction

以数据资产作为交易标的物的电子商务活动。

2.6

无形资产 intangible assets

特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的,不具有特定实物形态,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非货币性资源。

[GB/T 35416—2017,定义 2.1]

注:数据资产属于无形资产。